

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4 年公开政府信息 80 余条，搭建的卫东信用网站全年发布文章 72 篇，扎实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做好我区“双公示”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发布、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过“三审三校”确保在政府网站、官方栏目发布的信息及时、真实、有效；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对已废止文件及时清理上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水平。我委所搭建的卫东信用网站一共发布 205 篇文章，其中 2024 年发布 72 篇，涵盖信用动态，通知公告，典型案例等方面内容，同时优化“适老模式”功能，帮助老年人群体获取信息，进一步提升网上服务能力。二是创新公开形式。创新打造“卫您融”融资服务平台，通过网络直播方式推介各项惠民利企政策和优质金融产品信息，实现供需之间高效对接。

(五) 监督保障

持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真实及时、公开程序行为规范，对搭建平台、门户网站及专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杜绝公布不实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面较窄，公开内容有待丰富。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知识储备有所欠缺。

(二) 2023 年问题改进情况。一是明确分管领导与具体经办人员，深入学习政务公开基本理论、政策法规、实践操作，切实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政策解读深度与政务公开质量。二是创新公开方式，通过“卫您融”融资服务平台以直播方式推介各项惠民利企政策，丰富公开方式、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